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文件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陕财税〔2023〕8号

陕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 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进一步扶持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 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税务局、退役军人事务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

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》(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)规定,现将我省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:

一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,自办理个体工商登记当月起,在 3 年(36 个月,下同)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。

二、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,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,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,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。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。

三、本通知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各市区财政、税务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加强领导、周密部署,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,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,密切关注政策执行情况,及

时协调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，确保政策落实到位。



陕西省财政厅



国家税务总局陕西省税务局



陕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

2023年8月1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



陕西省财政厅